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8日，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单位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环保技术专家。经现场查验、资料审阅，通过充分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四烈乡水塘村黄腊窝，建设内容为对 200m³/d 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3日，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9-511525-77-03-383233】JXQB-0168号；2019年9月，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评）；2019年9月25日，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以宜高环审批【2019】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1525749620324L001R。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中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新增危废暂存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反应釜抽真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均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南广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主要为格栅、调节池、A/O池、絮凝沉淀池、污泥干化池）逸散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经过管道收集后抽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污泥泵、反冲洗泵、污泥脱水机、鼓风机和运输设备等。优选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集中布置于污泥泵房、鼓风机房和加药间内墙体加装隔声材料；各类水泵及污泥脱水机加设减震座；鼓风机安装减震座、风机进出气管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污水处理站干化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现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和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现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字 2021 第 0117 号），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凯乐检字（2021）第 110008Y 号），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中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环评和设计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项目废水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COD：2.31t/a，NH₃-N：0.0144t/a，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八、建议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 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 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应急事故演练, 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南广河。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200m³/d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周祥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部长	15925083297
	甘正容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8989208222
验收单位	熊文刚	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2886271
	姜超	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95027190
	张尚	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30660004
环保技术专家	李之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6288333
	杨志山	四川大学	副教授	13882284134
	杨端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80392112
其他				